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令元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）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，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